

# 论罪犯逃脱前的表现及防范

乔 奔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00)

**【摘要】**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监狱服刑罪犯脱逃时有发生,破坏了法律的实施,危害着监狱及社会的安全稳定。因此,深入分析监狱罪犯脱逃表现和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首先分析了监狱罪犯脱逃前的心理和行为表现,随后对其原因进行详细阐述,并最后对监狱罪犯看管及逃脱防范措施进行了研究,以加强监狱罪犯监管力度,减少罪犯脱逃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监狱服刑;罪犯逃脱;行为表现;防范措施

## 一、罪犯逃脱行为表现

罪犯逃脱,一般要经过逃跑动机萌发、预谋策划和逃跑行动几个过程,就是偶然性逃脱的,也是有思想斗争和逃跑征兆。因此,罪犯在逃脱前,不可能不表现出异常,罪犯逃脱前心理及行为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点。

### 1.1心理特征

罪犯逃跑的心理特征,是产生逃跑思想及其进行逃脱活动的主观原因,及时掌握罪犯的心理及思想动向,对避免逃脱事故的发生非常重要。从我省逃脱案例及其他监狱事例的统计分析,可以总结出罪犯逃跑前的心理状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侥幸和过于自信

罪犯在被羁押后一般都会产生逃脱的念头,但对绝大部分罪犯来说仅仅是一种想法,因为他们在分析评价主观条件、监管场所安全警戒力量和逃脱后被抓获的几率及后果后,对成功逃脱并没有十分的把握,因此就放弃了。而少数罪犯则将这一想法进一步发展为逃脱动机,难以抑制,继而千方百计地付诸行动,其中侥幸和过于自信心理的存在是产生逃脱动机的一个重要心理条件。逃脱成功的先例所产生的示范效应强化了一些罪犯的侥幸心理。

#### (2) 消极的意志品质

在管教人员的教育帮助下,服刑罪犯有时也会确定将自己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的目标。但是,由于过去形成的犯罪意识与沾染的恶习太深,阻碍其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因而其改造意志脆弱,信心不足,缺少韧劲,反复性大。另外,有些服刑罪犯在被捕前就已经形成了具有较强反社会性的犯罪意志。被捕后,他们对自己的行为不作理性反思,反而将犯罪作为自己长久性的行为目标,不思悔改。具有这些消极意志品质的罪犯是极易产生逃脱动机的。

#### (3) 逃避惩罚的心理

重刑犯的主观恶习较深,入监后对过去的犯罪生活总是留恋、回味,伺机逃跑出去重新作案,重新过上“自由幸福”的生活。在原有犯罪心理的作用下,一是把自己的犯罪原因归咎于某种偶然的因素;二是后悔自己作案手段不高明而走了“霉运”;三是错误认为人民法院对自己量刑太重;四是由于自己的余罪没有彻底坦白交待,怕东窗事发而整日惴惴不安。在趋利避害的心理支配下,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把逃脱作为躲避改造和惩罚的手段。

### 1.2行为特征

罪犯越狱潜逃都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由于不同罪犯、不同情况,而不尽相同,但一般都要经过逃跑思想坚定阶段、预谋策划阶段和实施逃跑行动段,这此过程有长有短、有快有慢、有繁有简,表现出来的行为特点也不同,研究好罪犯逃脱前的行动表现,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有效地扼制住罪犯逃脱事故的发生。当然,行为反常在每名罪犯反映出来不会完全一样,也可能隐藏很深不易察觉,这就需要我们管教干警要有一双机警的眼睛和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平时留心地去观察罪犯的表现,分析研究他们的心理状态,及时采取果断的措施实施监控。

## 二、罪犯逃脱防范措施

### 2.1加强罪犯逃脱防范思想认识

在思想上必须实现“三个结合”,即治“本”与治“标”相结合;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当前措施与长远措施相结合,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把防逃工作与其它工作有机地结合和统一起来,如提高民警素质待遇,搞好监狱生产、落实经费保障、搞好监狱布局调整、信息化建设等基础工作结合起来,监

狱才能实现长治久安,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2.2严格管理留所服刑罪犯,堵塞监管工作漏洞

严格管理是我国监狱工作的重要原则之一,它要求对包括留所服刑罪犯在内的所有监狱羁押对象都要严格按照法律和制度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方法、措施实施监管。首先要求落实各项监管留所服刑罪犯的制度,对一些容易出现逃脱的环节如押解、出所劳动、就医、探亲,会见等,更要严格按照制度的内容和规定实施管理凡是制度明确规定的,必须坚决遵守和执行,不能因为留所服刑罪犯刑期短、平时表现“好”、“不会逃脱”而放松管理,克服监管留所服刑罪犯中有章不循、循章不严的现象其次要求看守干警在工作中应当将留所服刑罪犯与逃脱可能性更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视同仁地进行严格管理,克服留所服刑罪犯不会逃脱的麻痹心理,提高警惕,增强防范留所服刑罪犯逃脱的安全意识最后是要堵塞诸如单兵押解、无人押解、值班脱岗、监视脱岗、“虚设”门卫等工作漏洞,及时整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留所服刑罪犯逃脱隐患,最大限度的防止留所服刑罪犯逃脱。

### 2.3因材施教,矫正逃脱心理

留所服刑罪犯的逃脱心理,实际上是一种病态心理、一种心理障碍。产生这种心理障碍的原因很多,如果不采用专门的方法,很难奏效。我们要针对其逃脱心理形成原因,有针对性地因材施教,矫正逃脱心理。解决的具体方法:矫正罪犯偏常的认知方式,疏导罪犯不良情绪,矫治罪犯的人格障碍和性变态等问题。首先,要开展心理测验,建立留所服刑罪犯心理档案。心理测验既是诊断罪犯心理状况的有效手段,又是进行心理咨询的基础工作。所以,罪犯改造的实质也就是人格改造。通过心理治疗,帮助留所服刑罪犯改变病状行为,重建人格结构,解除矛盾冲突、认识偏离、情绪波动等心理问题,启发他们通过自身努力,克服不良心理,树立正视挫折的心理勇气,增强承受磨练的心理锻炼,促进其人格的逐步成熟,防止逃脱行为的发生。

### 2.4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

进一步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扎实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教育活动,使广大民警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做到在理论上清醒,在政治上坚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增强专政意识、法纪意识、身份意识,始终保持一种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始终保持人民警察艰苦奋斗、勇于奉献的光荣本色。要继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文明执法树形象等活动,

## 三、结语

罪犯逃脱给社会带来很大的危害性,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决定了研究罪犯逃脱动机及其矫正的必要性。而罪犯逃脱既然是一种行为表现,必然受特定的心理活动所支配。作为直接管理罪犯的干警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努力创造良好的改造条件,做好矛盾转化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排除诱发逃跑的外部条件,避免和排除了这些客观因素的产生和出现,防逃工作也就做到了一半。通过以上分析表明,逃脱心理有其自身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这一规律,有助于预防、减少罪犯逃脱,有效地促进罪犯改造,从而减少罪犯逃脱行为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黄素萍,董卫国,叶斌华.押解与看管实务[M].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2.
- [2]陈一鸣.如何健全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监督机制[J].法制与经济旬刊,2013(8).
- [3]何益珊.广东监狱短余刑罪犯管理问题研究[D].华南理工大学,2015.